

附件 1

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(GB 25466-2010) 修改单

一、将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“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”修改为“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年份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”，并增加以下内容：

GB 15562.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排放口（源）

HJ 91.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HJ 748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）

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3〕95 号）

二、在“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“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中，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（单位为 mg/L）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 值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7	总铊	0.017（0.005 ¹⁾ ）		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²⁾
注： ¹⁾ 适用于采矿或选矿生产单元废水单独排放的情形。 ²⁾ 不论废水是否外排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指： 采矿生产单元为采矿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；如无处理设施，则为矿井（坑）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。 选矿生产单元为尾矿坝（库）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；如无处理设施，则为尾矿坝（库）出水口。 冶炼生产单元为污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；如无处理设施，则为污酸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。				

三、增加 5.1.6 条：除表 7、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外，本标准实施后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，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，也可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。

四、将“5.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”中“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”修改为“5.2.1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”，同时增加以下内容：

5.2.2 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对于总铊，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半年一次。

5.2.3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要求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五、“表 7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”中的标准编号不再保留年号，并增加以下内容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7	总铊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
		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废水中氯离子浓度大于 1.2 g/L，此方法不适用）	HJ 748

六、增加“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6.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.1 的规定。

6.2 应按照 GB 15562.1 和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，并长久保留。

七、原“6 实施与监督”修改为“7 实施与监督”，原 6.1 和 6.2 修改为 7.1 和 7.2，并增加以下内容：

7.3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厂区门口等公众易于监督的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向社会实时公布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。

7.4 与污水排放口有关的计量装置、监控装置、标志牌、环境信息公开设施等，均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管理。企业应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，安排专门人员，开展建设、管理和维护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除、移动和改动。

附件二：

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-2010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-2010），在标准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、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，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、生态环境脆弱，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，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，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新增加的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、时间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

表 1 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-2010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适用范围	限值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1	颗粒物	所有	10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2	二氧化硫	所有	100	
3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所有	100	
4	硫酸雾	制酸	20	
5	铅及其化合物	熔炼	2	
6	汞及其化合物	烧结、熔炼	0.05	

表 2 氮氧化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

序号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/T 42
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 43